

從個人研究的自我省思到華人學術社群的主體性提升

葉光輝

摘 要

本文從下列三項關鍵議題探討如何達成不同層次的學術主體性，以回應黃光國教授在靶子論文中的觀點：(1)長期辯論作為發現學術真理的真正途徑、(2)如何對他人理論觀點達成有效的相互理解、(3)提升華人本土心理學(或本土社會科學)主體性的重要脈絡成因。整體而言，透過不同文化社會背景學者針對特定專業知識主題進行長期辯論，或許是達成雙方建立知識主體性的可行方法之一，但此管道並不是達成互為主體的理解之充分條件。個別學者若在研究過程中，能對自己所使用或所建構之知識時時保持自我省思，關注這些知識的缺點或不足之處，並在這些知識理論觀點的基礎上持續進行改良、創新與整合，則已具備個人層次的學術主體性，且為異文化學者間互為主體的理解提供機會。至於探討某學術社群的主體性議題時，其所牽涉到的面向恐怕要複雜許多，不單單只是透過喚起該社群所屬學者自身的主體性意識即可解決問題，而必須同時從該社群內部的學術審查、評估及獎勵制度等根本問題改革起。

關鍵詞：長期辯論、研究者主體性、自我反思、學術社群主體性

葉光輝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通訊作者：ykh01@gate.sinica.edu.tw)

仿效《本土心理學研究》期刊為讓學者間能針對重要學術議題進行良性溝通與辯論的交流特色，《輔導與諮商學報》近日也設立「靶子論壇」；其目的是要提倡「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研究本土化」，促進本土學術社群間的坦誠溝通，提昇台灣學術社群之主體性，藉以引領華人本土社會科學之長遠發展。由於個人自撰寫碩士論文時即開始投入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因而長期關注黃光國教授在本地心理學理論思維建構上的發展過程，不僅從中獲益甚多，過去也曾兩度應邀在《本土心理學研究》期刊中(第九期與第三十六期)針對黃教授的靶子論文提供建言。這次有幸又再度肩負「打靶」的任務，與黃教授就本土心理學知識論與方法論之發展進行「辯證性」對話，對我而言，實為另類學習與開拓視野的寶貴機會。

在本篇文章中，黃教授以長期推動社會科學本土化的經驗出發，借用高達美(Gadamer,1993)辯證詮釋學的基本主張，闡述「學術真理」之所以會被發現，並不是透過特定「研究方法」找出答案，而是透過學者間對重要議題的「交互辯證」來達成，亦即唯有以不斷地提問作為回應事物的方式，才能趨近所要探究的事物或現象之「真理」。黃教授進一步陳述「成見」雖反映出歷史傳統對人類理解能力的制約，但也點出「權威」和「傳統」都是詮釋學的基本出發點，以釐清傳統在個人理性認識運作歷程中所扮演的實際角色：理性和傳統並不是相互對立的兩股力量；理性只有以傳統力量作為媒介，才能發揮其作用。換言之，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傳統不但不會限制認識或知識的發展，而且還會為認識或知識的進一步拓展提供多樣化的可能性。因此，黃教授借用高達美的「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概念與觀點指出，當學者帶著根植於自身文化歷史與經驗的「視域」去理解基於不同文化歷史與經驗背景所創造出的學術作品時，這兩種來自不同文化歷史與經驗「視域」的觀點必然會產生一種「張力」(tension)。此時，作為詮釋/理解者的學者必須擺脫其自身文化歷史與經驗

所產生的「成見」，以避免自己的「成見」任意曲解他人學術作品的觀點與意義。只有在雙方的「成見」和「內容」相互融合在一起，並產生共識意義時，真正的「理解」才會出現。因此，黃教授呼籲，任兩位學者若能針對某特定的學術議題，進行長期的反覆辯論，即是達成雙方各自以自身主體的「視域」與對方進行辯證詮釋的過程。這樣的過程有助於彰顯出雙方在相互理解中的主體性，也就是所謂的「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然而，非西方國家的學術社群若對自己的文化傳統欠缺相應的深入理解，既難以建立個人完整的學術視域，也無從據以反思異文化思維，一旦接觸、進入辯證詮釋的過程中，很容易傾向於將西方社會科學的理論直接套用於解釋自身所處社會的本土文化現象，非西方國家學術社群的「知識論主體」便很可能陷入「自我殖民」(self-colonization)的狀態。

黃教授是我極為敬佩的學者，因為他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總是致力於自我反省與批判，每次閱讀他的新作都可以看見他在本地心理學知識論觀點與理論建構上的新進展。黃教授在發展本土心理學的知識論觀點上，大致歷經了三個演進階段：從較早期(十多年前)倡導新維也納學派的「建構實在論」，到前幾年呼籲採取「多重哲學典範」與「批判實在論」之觀點，迄今則在本文中強調以高達美的辯證詮釋學主張作為論述基礎；個人認為此種思想演進歷程主要與下列三個關鍵議題緊密相聯。首先，是關於「事物或現象之真理」的判定問題。不論是黃教授早期倡導的「建構實在論」、近期鼓吹的「批判實在論」以及本文強調的辯證詮釋學，都主張以無法有效獲得「事物或現象之真理(實在自身)」作為前提，因而每位學者所做的努力都只能看作是在建構自己所認為「事物或現象的真理(建構的實在)」而已，也就是「建構實在論」所主張的「科學微世界」(黃光國,2001)。由於每位學者都可以根據自己的目的、需求甚至是想像，來建構對世界知識的揣測，因此也就衍生了各種不同的哲學典範或論述邏輯來支

撐自己所建構出的世界知識，這也正是黃教授主張採用「多重哲學典範」觀點來建構及發展華人社土心理學理論與知識的原因。但由於沒有人能夠確知世界的實在自身，若以較極端的比喻來說明，每位學者所建構的實在(或理論觀點)，就如同瞎子摸象一般，僅侷限於個人的視域中自說自話。然而，理論的建構固然反映出某種自說自話的性質，但不同學者所建構的理論有何價值，還是需要藉由當時學術社群共識的標準進行評估與認定。目前學術圈大致達成共識的理論評估標準包含：(1)它是否能組織或涵括所探討議題之既有知識，愈能夠整合過去既有知識的理論，其價值相對較高；(2)它是否能夠對所探討議題產生新的有用知識，愈能為當代社會提供適用新知識的理論，其價值相對較高；(3)它是否能夠針對探討議題衍生出新的研究議題，愈能引領出新的研究議題、開發出新研究方向的理論，其價值也相對較高。不過上述這些共識判準雖然存在，但其是否成立、何種程度才算成立，還是涉及了學術社群成員如何有效地理解他人理論這一問題。

這就聯結到本文要討論的第二項重要議題：「如何對他人理論觀點達成有效的理解(或相互理解)」，這也是黃教授靶子論文的訴求重點之一，文中，他也同時借用海德格所謂「理解的三重預設結構」及高達美的辯證詮釋學加以闡述。詮釋學基本上就是在處理「理解」的問題，且主要是針對人與人之間如何達成相互理解的問題深入探討，理論是人建構出來的，欲有效理解別人建構的理論觀點，自然同樣也可借助詮釋學已有的論述成果加以闡明，然而當代詮釋學研究對於「如何達成相互理解」卻仍有所爭議(蔡偉鼎，2014)。黃教授引述了海德格的三重「先設結構」，以此點出詮釋學如何討論「理解的處境」：『人類主體是從屬於世界的，世界是人類在認識任何實體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東西，世界和理解都是存在的本體論不可分割的成分，人必須以他的「生活世界」作為背景，將「客觀的世界」看做是其「生活世界」之內的一個結構；唯有如此，他才能夠讓這個

「客觀世界」開顯自身，並做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見黃教授原文第77頁)』或是『在我們將某一個對象選出來，進行理性認識或理論認識之前，它已經存在於我們的「前有」之中，和我們的世界產生關聯。我們對它必須存有某種「前見」，才能對它進行認識；認識的結果又構成新的「前見」，構成了一種「詮釋學的循環」。我們對它的認識也會透過這種不斷往復的循環，而變得愈來愈清楚。(見黃教授原文第78頁)』針對黃教授引述海德格這兩段內容各自的最後一句話，個人是有所質疑的。質疑之點在於個人同意透過先設的知識結構，個體才能夠讓這個「客觀世界」開顯自身，但並不認為個體對「客觀世界」開顯自身後，就必定能夠理所當然地「作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同樣的，個人也贊同透過「前見」的詮釋結果，個體會形成「詮釋學的循環」，但並不認為這樣的詮釋學循環必然會呈現出一次比一次「理解得愈來愈清楚」的線性累加過程。

另外，黃教授也運用高達美的辯證詮釋學的「視域融合」概念來闡述相互理解如何可能，並以自己與瑞典哥登堡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Carl Martin Allwood 教授針對華人社土心理學之發展如何可能所進行的長期國際辯論，作為說明達成「視域融合」或相互理解的實例。然而，此例是否確實能為異文化學術社群間達成視域融合的可能途徑提供支持，個人同樣也有部分存疑。先以黃教授與 Allwood 教授的長期國際辯論來說，雖然目前已畫下了停戰的休止符，但兩人是否已達成對於彼此觀點的相互理解，或只是雙方的辯論已無助於進一步理解而使溝通隨之停滯，仍有待確認。事實上，高達美在 1970 及 1980 年代曾分別與哈伯瑪斯及德希達展開了兩場詮釋學史上十分重要的論戰。雖然原先這兩場詮釋學論爭之焦點分別放在「傳統權威 vs. 批判理性」以及「詮釋 vs. 解構」這兩個議題上，但兩場論爭其實均直接關涉到「相互理解」這一問題(請見 Derrida, 1989; Gadamer, 1989; How, 1995)。高達美(1993)主張通過開放的態度最終即能達致

相互理解，亦即當爭辯雙方都願意從各自的先見中走出來，並在擴大了個人視域之後做出新的判斷，從而在當下形成某個與對方不相衝突的意見。這種意義下的相互理解可能是強的共識，亦可能只是弱的共識；但不論是哪一種情形，其均意味著原先的理解前結構已有所改變。然而，根據蔡偉鼎(2014)的分析，前述兩場論爭的結果顯然並非如此，其指出：「恰恰由於高達美根據其辯證詮釋學的主張觀點，但在如何達成相互理解的問題上仍未能提出完全充分的論據來回應對手的質疑，故在當時才無法跟兩位辯論對手達成更深入的相互理解」。個人所要表達的觀點是，先不考慮最終達成理解程度的強弱，辯證詮釋過程雖可作為拓展個人視域而達成相互理解的手段，但這一手段在並非是達成相互理解的充分條件，而很有可能僅是雙方各說各話、為辯論(或批評)而辯論。或許以較寬鬆的角度而論，透過長期相互辯論的過程，即便未能達成實質的相互理解，而只是各說各話，但在這一過程中，仍應有助於非西方學者建立自身的學術主體性吧。這就關係到黃教授靶子論文的訴求重點之二，也是本文要討論的第三個議題—「華人本土心理學(或本土社會科學)的主體性如何建立」。

在討論如何建立華人本土心理學(或本土社會科學)的學科或學術主體性之前，個人想先談談主體性概念的內涵。主體性是一個西方外來詞，九十年代起在台灣蓬勃發展，主要來源有二：其一是後結構主義、後現代理論、女性主義、文化研究、後殖民思潮在當時台灣學術界大流行，進而帶動了主體論述的蓬勃發展；另一則是與台灣本土政治發展脈絡有關，尤其是實施總統民選及政黨輪替下台灣意識日益高漲，助長了主體論述在民間以及政治場域的盛行。然而，主體性卻始終是一個各家爭論、意義分歧的概念，它可能指涉以下幾種不同的意義(吳豐維，2007)：(1)身份認定(identity)：個人內在統一的自我或是群體的身份認同，代表著與他者與他群相對；(2)獨立性(independence)：個人或群體乃獨立自持，不受

其他個人或群體的影響與干擾，是自足而不依賴的；(3)自律性(autonomy)：個人或群體可為自身立法或作決定的能力，與他律性相對立；(4)主觀性(subjectivity)：以自身意識為出發點的認識、把握、理解客體或內省自身的特定視角，與客觀性相對。我推測黃教授文章中論及主體性概念時，指涉的意義應是上述第(2)、(3)項涵義，主要是用以呼籲華人心理學者或學術社群進行學術研究與作品生產時，能不受歐美學者或學術社群之理論觀點的影響。然而，全球學術社群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它的發展與精進是靠全體成員的相互交流、刺激，或者是黃教授文章所訴求的相互辯論、相互理解來達成。因此，在廣義上，不論是個人或某一地區的學術社群，若要不受其他(包括歐美或台灣)學者或地區學術社群的影響與干擾，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事；因此合理的期望不外乎如何讓這些影響與干擾降低，或更積極地則對其他(包括歐美或台灣)地區學者或學術社群發展之理論觀點進行批判性反思，找出它們的缺點或不足之處，並在這些理論觀點的基礎上進行改良與創新。就像黃教授在其著作中也會鼓吹採用新維也納學派 Fritz Wallner 的「建構實在論」、Roy Bhaskar 的「批判實在論」，以及高達美的辯證詮釋學等歐美學者的哲學觀點來倡導及論述華人本土心理學的發展一樣，廣納不同學者的觀點與既有研究成果，並予以整合，進而達成理論或研究方法上的創新，不正是任何一位優秀學者汲汲營營欲實踐的目標與理想嗎？假設有位台灣心理學者不假思索地借用或套用黃教授的人情與面子理論觀點於自己的論文上，我們同樣會說他是一位欠缺主體性的學者。上述這些討論的焦點，似乎聚焦在個人層次的學術主體性上，當把這樣的討論定位在提升特定地區或族群學術社群層次時，那我們又該如何看待與推動更高層次的學術主體性呢？區域或族群層次的學術主體性問題所牽涉的面向恐怕要複雜許多，而不單單只是像黃教授靶子文章中透過喚起華人心理學者自身的主體性意識即可解決一切問題，而必須同時從該地區或族群

的學術審查、評估及獎勵制度等根本問題改革起。換言之，在討論以何種方式、途徑提升群體層次的學術主體性時，需要同時結合論述與實踐上的考量。

靶子論壇設立的目的雖說是邀請相關學者針對靶子論文進行批判與質疑，但對於論文中有用且認同的觀點，也應給予支持，諸如黃教授提及：「學術真理」之所以會被發現，並不是透過特定「研究方法」找到答案，而是透過學者間對重要議題的「交互辯證」來達成，唯有以不斷地提問作為回應事物的方式，才能趨近所要探究事物或現象的「真理」。這一追求學術真理的主張觀點，恰與黃教授在其學術生涯發展歷程中，不斷透過自我批判及省思來精進理論發展及兼顧研究議題深度與廣度的特點不謀而合，而他長期透過在海峽兩岸華人學術社群中持續演講、出書及發表期刊文章來喚起華人學者對自身學術主體性議題的關注及參與，也體現了他在推動及發展華人本土心理學上的使命感。他在學術生涯中的努力及成果之所以堪為年輕後進之表率，各種根植於哲學反思而提出的深度論述之所以能不斷在學界激盪出新的迴響、吸引更多年輕學子，或許也正是源自其知行合一的學術實踐。

收稿日期：103.7.21

通過刊登日期：104.4.6

參考文獻

吳豐維 (2007)。何謂主體性？一個實踐哲學的

考察。《思想》，4，63-78。

黃光國 (2001)。《社會科學的理路》。台北：心理出版社。

蔡偉鼎 (2014)。相互理解—心理分析作為高達美詮釋學論爭之問題。刊於劉斐玟、朱瑞玲(主編)，《同理心、情感，與互為主體：人類學與心理學的對話論文集》，頁299-348。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Derrida, J. (1989). Three questions to Hans Georg Gadamer. In *Dialogue and deconstruction: The Gadamer-Derrida encounter*. Diane Michelfelder and Richard Palmer, eds. And trans. (pp. 52-54).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Gadamer, H. G. (1989). Reply to Jacques Derrida. In D. Michelfelder & R. Palmer (Trans. & Eds.) *Dialogue and deconstruction: The Gadamer-Derrida encounter*. (pp. 55-57).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Gadamer, H. G. (1993). *Wahrheit und Method: Grundzu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洪漢鼎 (譯)。《真理與方法》。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How, A. (1995). *The Habermas-Gadamer debate and the nature of the social: Back to bedrock*. Aldershot, Brookfield, Hong Kong, Singapore, Sydney: Avebury.

Find out the Sufficient Way to Enhance Subjectivities of Individual Chinese Researchers and Chinese Academic Communities

Yeh, Kuang-Hui

Abstract

In this commentary, I will discuss how to achieve the Chinese academic subjectivity at both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levels in following three points. (1) Long-term debate on a specific issue between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cultures would pave the way for mutual understanding, but still not sufficient for intersubjective understanding. (2) Persistent self-reflection of researchers from any culture on their own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ion contributes to their intersubjective understanding and sharing of each other's perspectiv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3) However, when the issue shifts from the cross-cultural subjectivity of individual scholars to their corresponding research communities, the problem would be more complicated. Some structural or institutional reforms within the specific discipline (such as the reforms of national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reward system) might link to the cross-cultural subjectivities of academic communities more directly, rather than only arousing scholars' personal consciousness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

Keywords: long-term debate, subjectivity of individual researchers, self-reflection, subjectivity in academic community

Yeh, Kuang-Hui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kh01@gate.sinica.edu.tw)